

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许可事权调整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市镇事项的函》（东政数函〔2021〕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实施部门需作调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收回“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权限。如需申请办理“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请到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建设工程区综合窗口办理。

特此公告。

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4日

